|  |
| --- |
|  |
|  |
|  |
|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文件 |
| 万盛经开科发〔2024〕14号 |
|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科技局

关于申报2023年度创新激励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万盛经开发〔2024〕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开展2023年度创新激励申报工作，现将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对象

1. 创新平台补助：2023年度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创新平台，包括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由科技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认定的其它研发平台以及首次在万盛经开区内主持设立，并在万盛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2. 孵化载体补助：2023年度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3. 科技型企业补助：2023年度首次入库成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并达到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库确定的A、B等级的入库企业。

4.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2023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首次认定和复审通过）。

5. 成长性企业补助：2023年度首次认定为市级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包括独角兽、瞪羚、牛羚等）、成长性科技企业。

6. 先进型服务企业补助：2023年度首次认定为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7. 成果转化补助：2023年度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8. 研发费用补助：企业已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2022年度按研发费用存量的1%、以后年度按上一年度增量的3%给予研发补助，但单个企业当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已享受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及税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不再重复享受。

9. 专利补助：2023年度成功获得市级及以上高价值专利项目认定、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

二、申报资料

1. 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申报审批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

3. 科研诚信承诺书。

4. 企业提供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B级以上的证明材料。

5. 征信报告，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各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设立的社会征信机构。申报组织需提供申报补助当月的征信报告。

6.相关认定文件、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时间

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30日截止。（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申报）

四、其他事项

1. 装订顺序：

（1）封面；

（2）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申报审批表；

（3）企业营业执照；

（4）科研诚信承诺书；

（5）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B级以上的证明材料；

（6）征信报告；

（7）相关认定文件、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多个补助项目的，每个项目资料之间用彩页隔开。

1. 每页申报资料必须加盖单位鲜章，经装订成册后还需加盖骑缝章。
2. 所有资料只提交纸质件一式一份。
3. 若未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的，区科技局将采取一次性告知书的方式，告知更正或者补充。若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区科技局将不再收取相应补助申报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4. 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材料将作为认定工作的依据，逾期不接受补充材料。
5. 申报地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科创大厦3楼313室（区科技局创新促进科），咨询电话：023-81711462。

附件：1. 封面

1. 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申报审批表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科技局

2024年6月5日

附件1

编号：

XXXX公司

2023年度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

申

报

材

料

2024年6月

附件2

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申报审批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补助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请金额（万元） | 核定金额（万元） |
| 创新平台补助 |  |  |  |
| 孵化载体补助 |  |  |  |
| 科技型企业补助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  |  |
| 成长性科技企业补助 |  |  |  |
| 先进型服务企业补助 |  |  |  |
| 成果转化补助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  |  |
| 科技型企业认定补助 |  |  |  |
| 高成长性企业认定补助 |  |  |  |
| 研发费用补助 |  |  |  |
| 专利补助 |  |  |  |
| 申请金额合计 | 大写： | 小写： |
| 核准金额合计 | 大写： | 小写： |
| 园区（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申报单位只需在申报项目对应的申报金额处填写对应金额（单位：万元），核定金额无需申报单位填写。

附件3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创新激励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和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附件真实、有效，无涉密信息，可以公开。

二、本次项目是在认真阅读理解相关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申报的，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项目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三、项目内容符合重庆市和万盛经开区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四、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履行相关责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支配和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依法履行科技统计义务，按要求填报和更新企业相关数据等。如有违反，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科技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